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1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4022134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2134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21342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4022134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
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及常見問題集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925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於114年5月28日華
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，依該條例第5條及
第6條規定略以，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由原住
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
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；原
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。
- 三、復查原民會前於114年6月9日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
儀放假日期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嗣經盤整各族群之歲
時祭儀，於同年7月17日重新公告並修正上開放假日期在
案。



四、茲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，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。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，請各人事單位熟悉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。

五、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，請參考原民會全球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題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